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 声明与承诺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股份”）委托，担任松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重组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组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松德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7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7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7
五、结论意见.....	8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汇		
松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变更公司名称）
松德有限	指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松德股份前身
大宇精雕、标的公司	指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向日葵朝阳	指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大宇精雕股东
向日葵投资	指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系向日葵朝阳的普通合伙人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系大宇精雕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青岛金石股东
松德实业	指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松德股份股东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大宇精雕的全体股东，即雷万春、肖代英、向日葵朝阳、青岛金石、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雷万友、雷波、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松德股份向雷万春、肖代英、向日葵朝阳、青岛金石、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雷万友、雷波、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大宇精雕100%股权以及向郭景松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指	松德股份与雷万春、肖代英、向日葵朝阳、青岛金石、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雷万友、雷波、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松德股份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松德股份与雷万春、肖代英、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认股协议》	指	松德股份与郭景松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与松德股份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大宇精雕股东雷万春、肖代英、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
本报告书	指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47 号《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 48390005 号《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48390019 号《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宇精雕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SZA2002 号《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
《大宇精雕盈利预测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SZA2050-1 号《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净利润预测数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每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净利润实现数	指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松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松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宇精雕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郭景松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所收购的标的公司的研发及运营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支付现金 (万元)	交易支付股份 (万股)	交易金额 (万元)
大宇精雕 100%股权	雷万春	12,146.9600	2,559.0578	43,137.1500
	肖代英	3,983.0328	839.1245	14,144.8300
	向日葵朝阳	-	1,318.7434	15,969.9820
	青岛金石	1,223.7345	301.9542	4,880.4000
	卫伟平	-	376.7861	4,562.8800
	何锋	954.7944	183.9681	3,182.6480
	张太巍	830.6321	174.9932	2,949.8000
	陈武	642.4291	135.3436	2,281.4400
	雷万友	2,281.4400	-	2,281.4400
	雷波	2,281.4400	-	2,281.4400
	杜晋钧	262.2148	55.2420	931.1960
	唐水花	262.2148	55.2420	931.1960
李智亮	131.1074	27.6210	465.5980	
小计		<b>25,000.0000</b>	<b>6,028.0759</b>	<b>98,000.0000</b>
配套融资	郭景松	-	<b>2,188.2742</b>	<b>26,500.0000</b>
合计		<b>25,000.0000</b>	<b>8,216.3501</b>	<b>124,500.0000</b>

---

注：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在初次提及时精确到个位数，后续与报告书主要数值统一，即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松德股份将持有大宇精雕 100% 股权。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 8 月 15 日，松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4 日，松德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0 月 20 日，松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雷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7 号）。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大宇精雕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标的资产的变更申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松德股份名下，松德股份已持有大宇精雕 100% 的股权。

##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松德股份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松德股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大宇精雕部分股东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松德股份尚需按照《认股协议》，向郭景松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松德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

---

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松德股份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松德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松德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松德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松德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松德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陈永健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崔永新

\_\_\_\_\_

朱文瑾

项目协办人：

\_\_\_\_\_

贾晓斌

\_\_\_\_\_

方红华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8日